

清水镇赵寨村铺平自然村地质灾害 治理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府谷县和盛弘工贸有限公司

甲方： 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 府谷县和盛弘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签订原则及关法律、法规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水镇赵寨村铺平自然村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清水镇赵寨村铺平自然村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 清水镇赵寨村铺平自然村

3、工程内容： 开挖土方 483m³、开挖石方 1369m³及土石方外运及附属工程。

二、工期期限

1、开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3、合同总工期为 10 日历天。期间如遇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工期可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金额（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38000.00）。

2、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按照决算价格一次性付清所有工程款项。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赵寨村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方案，乙方应按照约定日期进行施工。

2、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施工现场甲方代表，乙方应派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管理，乙方按照预算和施工方案，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行业标准规范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现场指导。

3、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并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4、严禁乙方在施工过程乱清乱倒，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6、该工程不允许乙方进行分包和转包。

7、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施工过程中的必要要求。

8、甲方在施工期间进行全程监督工程质量、进度以及安全工作，如发现工程质量或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和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

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2015 年 11 月 10 日